

實習期間突發狀況處理流程

一、公 傷（尖銳物品扎傷、跌倒）

實習期間因協助醫療處置之工作而受傷（或院方認定屬公傷事項者），因不屬於該院員工，無須填寫職傷表。但需填寫醫院（機構）「職傷異常事件報告單」、「護理科實習異常事件報告表」，先以自費或健保看診（可暫以記帳方法處理）。

